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7 號

請 求 人 劉○○ 住苗栗縣三義鄉勝○○○○○○鄰○○○○之○○○號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黃○○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承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案件開庭訊問請求人劉○○時，「開了四次庭，其中三次皆拖延至地檢署下班，庭中不停貶低我個人學歷，甚至辱罵我寄太多佐證資料，寫字非常潦草等字眼……」、「不斷強迫我以兩萬元與被告和解，不服則是態度轉變，大吼，於庭中接私人電話，擅自離席……」、「不願找出兇手，於不起訴書中言原告會扭曲事實……，請問我的公平正義於何方？…」認為受評鑑人開庭態度不佳，有損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評鑑。

二、受評鑑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 根本沒有強迫請求人以新台幣 2 萬元與被告和解之情事，其表示不和解後，也無對其大吼、態度不佳之情事。
- (二) 請求人稱不是被告所砸，要求查出真正砸之人。我則稱，我不是神，如果你是檢察官，你要怎麼找出砸毀之人？等語，目的在於無從追查砸監視器之人，也請請求人可否提出其他線索或跡證以利追查，並無任何不當之言行。
- (三) 請求人指出 112 年 4 月 13 日偵訊時之不當言行，實有

誤會。本案之告訴內容以及移送範圍，僅有被告涉嫌毀損監視器及搬盆栽恐嚇，惟於第一次偵訊後，請求人寄了一大堆資料來其中大多為荒誕不經且與本案無關。狀紙字體本不好看，有些甚至難以辨認，不知所云，才會說其字很醜，與事實並無違背。

- (四) 對於請求人稱拍桌子大聲訊問一事，係促請其注意法律解釋後針對問題回答。係為順利偵訊之進行，而為不得已之舉動，沒有對其做人身攻擊之言行。
- (五) 請求人根本聽不進去相關之說明，一再答非所問，做法律上沒有意義之回答，實無法進行後續之偵訊，拍桌只是提醒其注意針對問題回答，因為偵查庭並無法庭般有法槌之設置。
- (六) 未問過請求人與請求人之女劉○○之學歷，所以根本不知其學歷，如何貶低其學歷？建議其等聘請律師，請教律師等語，乃實話實說，讓其能瞭解本案之法律問題。
- (七) 接電話係有時於開庭時有署內長官或司法警察打來聯絡公事，怕漏接電話。接起後發現是保險公司之推銷責任險，立即掛斷，時間僅 47 秒，請求人等仍在檢視卷宗，對庭訊沒有影響。另通則是法警室打電話進來，稱有資料在法警室。可見係因公事而接電話。離開偵查庭後僅 2 分 12 秒即復入偵查庭，沒有浪費本案當事人時間。

三、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四、本會之判斷：

經本會勘驗函附之開庭影音紀錄及相關卷證文書等，可知請求人於本案之告訴內容及警方之移送範圍，僅有被告涉嫌毀損及搬盆栽恐嚇等，然請求人提出大量與本案無關之資料，且多為手寫，確有部分內容字跡較難閱讀

且不解其意義。「字很醜」一詞，應係受評鑑人於開庭甚久卻無進度後一時脫口而出，難謂有故意羞辱之惡意。另受評鑑人要求和解一事，經查受評鑑人主要係勸諭和解之言詞，且請求人最後亦表示不和解，並無強迫和解的情況，且請求人最後表示不和解，受評鑑人亦予尊重。至於拍桌子及大聲訊問等，係因請求人一直無法確定要告罪名以及相關法律構成要件，亦無法針對受評鑑人之問題回答，耗時甚長，受評鑑人為使程序進行得以集中有效率，有打斷請求人發言或音量較高的情形，但無怒斥或責罵之言詞。另請求人稱不停貶低其個人學歷一事，經查受評鑑人並無問過請求人之學歷，難認有所稱貶低請求人學歷之情事。至於兩次於開庭時私接電話，均時間甚短（分別為 47 秒及 2 分 12 秒，且為保險公司推銷及法警室來電），並未影響開庭之進行或相關人之權益。

五、綜上，本案請求人要求評鑑受評鑑人之開庭用詞或動作不當等，主要在於受評鑑人為指揮程序進行、避免程序延滯或集中爭點以釐清案情等，雖有若干話語較大聲或舉動容有未洽，然考慮相關庭訊時間為時甚久且請求人一直無法確認告訴重點及釐清所訴事實等，受評鑑人前述之言詞或行為應無損及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難認受評鑑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故請求評鑑不成立。

六、據上結論，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前段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